关于加强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通行管理

工作的通告

渝长公发〔2021〕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、预防道路运输安全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报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通行管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

全区内所有道路均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行道路，全天24小时禁止通行。如需通行须提前向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申请办理《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》，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。

《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》实行A、B证分类管理，A类为重点控制线路通行证，B类为常备通行线路通行证（具体办理规定见附件）。

二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重点控制通行线路

明确以下路段为重点控制通行线路：

（一）长寿路-园丁路-桃源西三路；

（二）三峡路-桃花大道-桃源大道；

（三）文苑大道-阳鹤大道；

（四）桃东路-桃西路-古桃路；

（五）菩提大道；

（六）桃兴路-桃源南一路-民兴路-商贸大道-泰山大道；

（七）长寿经开区大桥-省道S207；

（八）全区所有乡道、村道、非国（省、县）道重合的场镇道路。

上述路段以外的其他城区商圈、重点单位、人员密集场所，区内饮用水源地等道路均为重点控制通行区域。

三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备通行线路

明确以下路段为常备通行线路：

（一）长寿经开区化工区域范围内重点控制通行区域外的道路；

（二）国道G243、G319全段，G351（西山段除外）；

（三）省道S515，S513，S101，S536，S207（邻水至洪湖段）；

（四）沪渝高速古佛互通-菩提东路-站西路-站东路-北城大道；

（五）沪渝高速古佛互通-轻化路-滨江路-国道G319；

（六）沪渝高速合兴互通-省道S515-葛兰（省道S513-双龙）；

（七）沪渝高速长寿湖互通-国道G351-湖寿南路-云集（邻封）；

（八）沪渝高速古佛互通-轻化路-国道G319-李家坪码头支路（彭李路)-重庆卡贝乐（华彩）公司。

上述路段除重点控制通行以外的其他道路，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通行集中、路段固定、交通标志齐全，交通管控能力较强的特性，也可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备通行线路。

四、本通告所指“危险货物”是指列入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》（JT/T617），具有爆炸、易燃、毒害、感染、腐蚀、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。涉及民生的液化气、散装汽油等少量危险品的运输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告所指“危险货物运输车辆”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，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载货汽车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区经济信息委员会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区公安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1年8月28日起施行。本通告实施前的其他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本通告由区经济信息委员会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长寿区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办理规定

重庆市长寿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局

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

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

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8日

附件

长寿区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办理规定

第一条根据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区交通局、区商务委、区公安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长寿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通行管理的通告》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由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具体负责实施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通行证申领地点设在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。

第三条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遵循公开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在受理危险货物通行证办理申请时，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发放通行证；不符合申领条件的，应当说明理由。

第四条 《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》分为A证、B证2种类型，持证车辆应当按照通行证规定的时间、路线通行。具体规定如下:

（一）对通行重点线路危险货物运输车、运输特定危险货物的车辆核发A证，A证实行按需按次申请，通行一次申办一次，每次办理通行有效期为1天，对长期运输且线路重复的，每次办理期可延长至7天（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除外）。

（二）对通行一般线路的危险货物运输车核发B证，B证实行按需申请，每次办理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《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》，应当由危险货物车辆所属公司或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申请表，并提交以下证明、凭证及签订承诺书：

（一）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机动车现状实物外观照片（前、后、左右侧各1张）；

（三）车辆道路运输证、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、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；

（四）危险货物运输需求凭证（如：部门证明、公司合同、营业执照等）；

（五）车载特种设备相关合格证件；

（六）签订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承诺书。

第六条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办理危险货物运输通行证。

（一）运输车辆未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；

（二）运输车辆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或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；

（三）运输车辆为“黄标车”的；

（四）单位、车辆、驾驶员、押运员不符合相应资质的；

（五）驾驶员有3次（含）以上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；

（六）驾驶人有近三年发生死亡事故负同等以上（含同等）责任记录的；

（七）运输单位车辆年审率、报废率未达100%的；

（八）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规定的。

第七条在危险货物运输车通行证有效期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将收回通行证；无法收回的，告知车辆所有人通行证作废。

（一）运输车辆逾期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；

（二）驾驶人的驾驶证未按要求参加审验或交通违法达3次（含）以上未及时处理的；

（三）运输车辆在本区内有未按通行证规定的时间、线路行驶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。

第八条本规定由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本规定自2021年8月28日起实施。